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区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的指导服务，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指导服务。

（二）开展房产交易、污水管网建设、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建筑设计指导服务性工作。

（三）承担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资料整体等相关业务工作，受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扬尘治理等问题投诉、调查和跟踪协调。

（四）承担污水管网和泵站的建设、运行、维修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污水处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城镇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编制人数共计 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6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6 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6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0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5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9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0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2.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4.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4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4.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项目支出 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41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昌江区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长 100%。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 万元，其中：单位集中采购 2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以更贴近群众居住功能为主，指在通过环境综合整治、硬件提档升级及后期长效管理，基本达到居住舒适、配套齐备、管护有效、环境美化的依据目标，修缮、培训维护等设施建设。

2) 立项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赣办字[2018]55 号）

3) 实施主体

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修缮、培训维护等设施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18 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3002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城镇 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	≥9 万元
		宣传资料	≥3 万元
		修缮设施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2 次
		宣传册数量	≥5000 册
		修缮设施个数	≥15 个
	质量指标	物业相关法律宣传知晓率	≥96%
		硬软件维护合格率	≥97%
		社区公益宣传栏到位率	≥97%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及时
		发放时效性	及时
		基础设施修缮合同范围	≥3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居民保护	得到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昌江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